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20240515

版本:1.0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维昂 (山东) 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Weiang (Shandong) Textile Technology Co., Ltd

酸性黑 LDC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酸性黑 LDC

产品英文名称: ACID BLACK LDC

1.2 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情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维昂 (山东) 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北沟镇港里村东

邮编: 264036

传真: 0535-3548887

应急电话: 0535-3548887

1.3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确认的用途: 纺织品染色中作染料使用。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粉末或颗粒, 吞咽可能有害,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2.1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经口毒性类别 5。

皮肤敏化作用-1B。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 2。

2.2 GHS 标签要素, 包括防范说明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申明

H303

吞咽可能有害。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警告申明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眼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流水清洗。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21 具体治疗。
P391 收集泄漏物。
P312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废弃处理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制度处置。

安全储存

不适用

2.3 物理和化学危险

固体，火灾产生有毒烟雾。

2.4 健康危害

吸入

不认为该物质能引发呼吸道刺激（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吸入粉尘（尤其是长期接触）可能引起呼吸道不适。

食入

吞咽可能有害。

皮肤接触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眼睛

虽然不认为该物质具有刺激性（按欧盟指令分类），但是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暂时不适，可能引起轻度损伤。

慢性

认为长期接触该物质不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慢性影响（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但是理所当然应该将暴露减少到最低。

2.5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份。

2.6 其他危害

无可用信息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混合物

组分名称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重量百分比/%）	危害信息（ECHA）
双[3-羟基-4-[(2-羟基-1-萘基)偶氮]-7-硝基萘-1-磺酸(3-)]铬酸三钠(3-)	57693-14-8	50-85	H317, 皮肤敏化作用-1B H411,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毒性-2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
保持呼吸道畅通；
如呼吸困难，给输氧；
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转到医院或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所有污染的衣着，包括鞋袜；
用流动清水（有可能的话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如有刺激，应当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通过不停的上、下提动眼睑，确保眼睛得到彻底的清洗；
如疼痛持续或不停发作，应立即就医；
眼睛受伤后，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食入

用水冲洗口腔；
如出现任何症状，就医

4.2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
咨询医生；
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4.3 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

无数据资料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数据资料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细水雾
干粉
泡沫

不适合的方式：全水射流；二氧化碳

5.2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遇明火或高热可燃。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保护措施

消防措施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及危害特性；

佩戴呼吸设备及防护手套；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用喷水雾的方式来控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

火灾/爆炸危害

可燃固体，能发生燃烧，但不易传播火焰。大多数有机粉尘可燃（约 70%），根据燃烧过程中的条件，这类物质可能引起火灾和/或粉尘爆炸；

在受限或不通风的空间避免产生粉尘；

粉尘爆炸可能会释放大气态产物，进而使压力上升，其爆炸力能破坏厂房和建筑并使人员受伤。

燃烧产物包括：

一氧化碳（CO）

二氧化碳（CO₂）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卤化物 金属氧化物

可能释放有毒烟雾

第 6 部分：泄露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有关个人防护，请参阅第 8 部分。

6.2 防止产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6.3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部分。

6.4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清除所有火源；

用洁净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大量泄漏

警告！通知该区域内所有人员；

报告应急部门，并告知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穿防护服控制人员接触。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
当有接触危险时，穿戴防护服和防护手套；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避免释放到环境。

其他信息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应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化学品等分开存放，切勿混储。

7.2 安全储存的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储存条件

25Kg 塑料袋外纸箱/编织袋。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配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
避免与食品化学品等混储。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控制参数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GBZ/T 160.1~ 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8.2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加强通风。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带侧框保护的防护眼镜；
化学护目镜；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和富集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

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可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应当摘下隐形眼镜（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

皮肤保护

请参阅手防护：以下

手/脚的防护

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方法。选择手套的主要因素包括：

- 接触的频率和持续时间；
- 手套材料的耐化学性能；
- 手套的厚度及灵活性；

选择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测试的手套(如欧洲 EN 374, US F739, AS/NZS 2161.1 或国家等效标准)。

- 如果发生长期接触或反复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 5 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 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 240 分钟）。
- 如果预计只有短暂的接触，推荐使用防护等级为 3 级或更高等级的手套（根据 EN 374, AS/NZS 2161.10.1 或国家等效标准，穿透时间应大于 60 分钟）。
- 应当更换被污染的手套。

经验表明，以下聚合物作为手套材料适用于防护未溶解的、干燥的且不存在磨粒的固体。

- 氯丁橡胶
- 丁腈橡胶
- 丁基橡胶
- 氟橡胶
- 聚氯乙烯

应当时常检查手套的磨损和降解情况。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其他防护

工作服；
PVC（聚氯乙烯）围裙；
防护霜；
皮肤清洁霜；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工作前后不饮酒；
实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热危害性

无资料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9.1 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性状	黑色粉末
气味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5-6（1%水溶液）
熔点/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	无数据资料
闪点	无数据资料

蒸发速率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可燃
高的/低的燃烧性或爆炸性限度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无数据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数据资料
水溶性	溶于水, 80g/l (90℃)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动力粘度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非爆炸物
氧化性	无数据资料

9.2 其他安全信息

无数据资料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10.2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 7 部分

10.3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 7 部分

10.4 禁配物

请参阅第 7 部分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 5 部分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口服毒性

成分名称	测试方法	Endpoint	种类	结果
双[3-羟基-4-[(2-羟基-1-萘基)偶氮]-7-硝基萘-1-磺酸(3-)] 铬酸三钠 (3-)	OECD Guideline401 (Acute Oral Toxicity)	LD50 口服	大鼠	>2000mg/kg ^[1]

11.2 皮肤刺激和腐蚀

成分名称	测试方法	Endpoint	种类	结果
双[3-羟基-4-[(2-羟基-1-萘基)偶氮]-7-硝基萘-1-磺酸(3-)] 铬酸三钠 (3-)	OECD Guideline 404 (Acute Dermal Irritation / Corrosion)	皮肤刺激：在体内	兔子	非刺激性 ^[1]

11.3 眼睛刺激和腐蚀



无资料

11.4 呼吸或皮肤过敏

成分名称	测试方法	Endpoint	种类	结果
双[3-羟基-4-[(2-羟基-1-萘基)偶氮]-7-硝基萘-1-磺酸(3-)] 铬酸三钠 (3-)	OECD Guideline 406 (Skin Sensitization)	皮肤敏感性：体内 (非 LLNA)	豚鼠	1B 类 ^[1]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11.6 致癌性：

无资料

11.7 生殖毒性：

无资料

11.8 特异性把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11.9 特异性把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11.10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1.11 附加说明

注[1]：数据取自欧洲 ECHA 注册物质。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12.1 生态毒性**

成分名称	测试方法	Endpoint	暴露	种类	结果
双[3-羟基-4-[(2-羟基-1-萘基)偶氮]-7-硝基萘-1-磺酸(3-)] 铬酸三钠 (3-)	OECD 202 Daphnia sp. Acute Immobilisation Test	急性 EC50	48h	水蚤	79mg/l ^[1]
	OECD 209 Activated Sludge Respiration Inhibition Test	急性 LC50	3h	细菌	107mg/l ^[1]
	OECD 203 Fish, Acute Toxicity Test	急性 LC50	96h	鱼	3mg/l ^[1]
酸性黑 LDC	OECD 203 Fish, Acute Toxicity Test	急性 LC50	96h	鱼	1-10mg/l ^[2]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无资料

溶解有机碳 (DOC)： 无资料

化学需氧量 (COD)： 538 mg/g 测试方法： HJ828

生化需氧量 (BOD5)： 6.6 mg/g 测试方法： HJ505

12.3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注[1]: 数据取自欧洲 ECHA 注册物质。

[2]: 数据根据已知物质数据计算所得。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物处理方法

废弃化学品

- 尽可能回收利用；
-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 如有可能，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则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
-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 SDS，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
- 禁止让清洗包装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 在任何情况下，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包装物

请参阅以上部分

废弃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 环境危险物质, 固体, 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品分类: 9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标志: 9

包装方法:

包装指南: P002、IBC08、LP02、R001

特殊包装规定: PP12、B3

混合包装规定: MP10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保证容易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严禁与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装混运。

运输途中应防雨淋，防高温。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 系列分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2015)：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品化学品目录（2015）：未列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未列入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未列入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麻醉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精神药品品种目录：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列入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国际化学品安全规划署：国际化学品安全卡（ICSC），网址：<http://www.ilo.org/dyn/icsc/showcard.home>。

【2】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网址：<http://www.iarc.fr/>。

【3】OECD 全球化学品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echemportal.org/echemportal/index?pageID=0&request_locale=en。

【4】美国 CAMEO 化学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cameochemicals.noaa.gov/search/simple>。

【5】美国医学图书馆：化学品标识数据库，网址：<http://chem.sis.nlm.nih.gov/chemidplus/chemidlite.jsp>。

【6】美国环境保护署：综合危险性信息系统，网址：<http://cfpub.epa.gov/iris/>。

【7】美国交通部：应急响应指南，网址：<http://www.phmsa.dot.gov/hazmat/library/erg>。

【8】德国 GESTIS-有害物质数据库，网址：<http://gestis-en.itrust.de/>。

【9】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网址：<http://echa.europa.eu/>。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它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

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本 SDS 的使用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

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中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目前所知，就正确的安全提示来说适用于本品。该信息不代表对此产品性质的保证。维昂山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对任何操作或者接触上述产品而引起的损害不负有任何责任。

更多使用条款，参见发票或包装条的反面。